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蔡忠恒

相 對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,9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66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確定，有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6號民事判決可稽。又聲請人已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7,93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佐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7,93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黃瀚陞